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喆庐修缮工程

监理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业主: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喆庐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投资概算:208万元(以最终造价审核结果为准)

工程主要内容:对受损的喆庐进行整体修缮。建筑修缮面积约2500平方米,按修旧如旧的原则,对喆庐建筑主体的通廊楼面、墙体局部空鼓和表面裂缝等进行修缮,对其地面、墙体、屋架、木梁架、门窗、排水进行更换和修缮。

建设地点: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大黄村。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服务内容

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及修缮阶段的监理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选取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中介机构要求

资质(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技术要求:

1、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就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程,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服务人员要求:

现场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1、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含本工程在内,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2、监理工程师 1 人，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资格、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3、现场监理人员 1 人或以上，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的人员。

以上 3 人均均为参选单位所聘用，若参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参选单位须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参选单位所属员工。

四、其它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人领取确认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

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5、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五、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监理工作。

六、服务金额

金额：暂不做估算。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收费标准，服务金额不超过：最终工程结算价*3.3%

七、服务时限说明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